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正文..... | 9 |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9 |
|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28 |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47 |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9 |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9 |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73 |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 76 |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7 |
| 九、 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79 |
|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79 |
|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86 |
|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 87 |
| 十三、 结论性意见..... | 92 |
| 附件 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质..... | 94 |
| 附件 2 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99 |
| 附件 3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土地情况表..... | 110 |
| 附件 4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111 |
| 附件 5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113 |
| 附件 6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的域名情况..... | 167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王府井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

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身及其股东、管理层及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王府井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王府井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吸收合并方、吸并方、合并方、王府井 | 指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被吸收合并方、被吸并方、被合并方、首商股份 | 指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股份”） |
|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 | 指 | 王府井及首商股份 |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的交易行为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王府井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本次交易 | 指 | 王府井向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 存续公司、存续主体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王府井 |
| 首旅集团 | 指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府井东安 | 指 |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府井国际 | 指 |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三胞南京投资 | 指 |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京国瑞基金 | 指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信升创卓 | 指 |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都工投 | 指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京联发 | 指 | 北京市京联发投资管理中心 |
| 北控投资 | 指 | 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控商投 | 指 | 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懿兆实业 | 指 | 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福海国盛 | 指 | 福海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福景国盛（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西友集团 | 指 |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
| 国管中心 | 指 |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 新燕莎控股 | 指 |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雅商贸 | 指 |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山西法雅 | 指 | 山西法雅商贸有限公司 |
| 内蒙古法雅 | 指 | 内蒙古法雅体育有限公司 |
| 燕莎友谊商城 | 指 |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
| 燕莎奥莱 | 指 |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 |
| 贵友大厦 | 指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
| 新燕莎商业 | 指 |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
| 友谊商店公司 | 指 |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万方西单 | 指 | 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 谊星商业 | 指 | 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西单集团 | 指 | 北京西单商场集团，现已注销 |
|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 指 | 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的全体股东 |
| 换股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首商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换成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 |

| | | |
|----------|---|--|
| | | 行的股票的行为 |
| 王府井换股价格 | 指 | 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换股股东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 |
| 首商股份换股价格 | 指 | 本次换股中，首商股份每一股股票转换为王府井股票时的首商股份股票每股价格 |
| 王府井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王府井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王府井的股东 |
| 首商股份异议股东 | 指 | 在参加首商股份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首商股份的股东 |
| 收购请求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王府井股票 |
| 现金选择权 | 指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首商股份股票 |
|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王府井股票的机构。首旅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指 |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首商股份股票的机构。首旅集团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 指 |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王府井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分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 指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该日受让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拟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向该部 |

| | | |
|-----------------|---|--|
| | | 分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指 |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股东以及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首商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王府井发行的股份。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换股日、换股实施日 | 指 | 王府井向换股股东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发行的A股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的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
| 交割日 | 指 | 应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王府井取得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 |
| 完成日 | 指 | 王府井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首商股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
|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王府井及首商股份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 指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 指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过渡期 | 指 |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至完成日的整个期间 |
| 本所/海问/我们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君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
| 王府井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XYZH/2021BJAA10503”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首商股份审计报告 | | 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591”号《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银监会 | 指 |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

注：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王府井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王府井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王府井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王府井为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即王府井向首商股份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同时，王府井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 换股吸收合并支付方式及具体方案

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王府井，被吸收合并方为首商股份。

2、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王府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股东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王府井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2021年1月30日(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王府井换股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3.54元/股。若王府井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首商股份换股价格以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51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10.21元/股,若首商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王府井股票数量=首商股份的换股价格/王府井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首商股份与王府井的换股比例为1:0.3044,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44股王府井股票。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

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的总股本为 658,407,554 股，参与本次换股的首商股份股票为 658,407,554 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419,260 股。

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王府井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股份锁定期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份

王府井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相关的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王府井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首旅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王府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首旅集团不得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王府井股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关股东通过本次换股而获得的王府井股份因王府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交易前首旅集团持有的股份

除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王府井股份外，作为王府井的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王府井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首商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王府井的股份，原在首商股份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王府井股份上继续有效。

9、王府井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方王府井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王府井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指在参加王府井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王府井股东。

在王府井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王府井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王府井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王府井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王府井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王府井承诺放弃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王府井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王府井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首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向王府井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王府井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王府井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王府井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旅集团承诺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王府井股份，并按照 33.54 元/股的价格向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首旅集团承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旅集团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覆盖其需要向王府井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请求权价格

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即 33.54 元/股。

若王府井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王府井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王府井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王府井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王府井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王府井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王府井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王府井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王府井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已提交王府井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王府井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王府井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王府井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王府井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

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申报期、交割和结算等）。

（5）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王府井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可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王府井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王府井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者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王府井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王府井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④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王府井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王府井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王府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

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王府井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王府井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王府井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

10、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被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首商股份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指在参加首商股份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首商股份股东。

在首商股份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首商股份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首商股份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首商股份承诺放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王府井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首商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首旅集团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首商股份或其他同意本次合并的首商股份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旅集团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首商股份的股份，并按照 8.51 元/股的价格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首旅集团承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首旅集团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覆盖其需要向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现金选择权价格

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首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8.51 元/股。

若首商股份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商股份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首商股份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首商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

选择权的全部首商股份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首商股份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首商股份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②自首商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提交首商股份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首商股份的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首商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申报期、交割和结算等）。

（5）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②可调价期间

首商股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③可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首商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首商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或者

b.可调价期间内，申万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 20%，且在该交易日前首商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首商股份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 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首商股份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首商股份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首商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首商股份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首商股份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首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

12、 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1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王府井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由首商股份转移至王府井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王府井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子公司；首商股份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王府井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首商股份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王府井。

（5）资料交接

首商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首商股份的所有印章移交予王府井。首商股份应当自交割日起，向王府井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王府井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首商股份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首商股份股东名下。首商股份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王府井的股东。

14、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员工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王府井及首商股份截至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不超过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交易金额的 100%。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首旅集团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首旅集团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王府井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王府井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首旅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首旅集团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王府井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王府井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王府井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王府井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首旅集团认购的王府井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首旅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王府井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王府井股份因王府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王府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门店优化改造项目、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项目以及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金额 (万元) | 拟使用的配套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200,000.00 | 200,000.00 |
| 2 |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 79,052.00 | 70,550.00 |
| 3 |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 74,990.00 | 74,990.00 |
| 4 | 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 | 54,956.00 | 34,360.00 |
| 5 |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 74,972.00 | 15,100.00 |
| 6 |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488,970.00 | 400,000.0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或者出现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不足部分由合并后存续公司使用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自行解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系王府井，被合并方系首商股份。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首旅集团，且首旅集团拟以接受市场竞价结果的价格，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的关联交易。

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首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吸收合并双方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尚待各自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作为被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且最近 36 个月内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王府井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7 号），核准王府井通过向王府井国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2018 年 1 月 10 日，王府井办理完毕该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王府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府井东安，最终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30 日，王府井收到王府井东安通知，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国管中心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2018 年 11 月，该等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仍为王府井东安，最终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2019 年 3 月 29 日，首旅集团与王府井东安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王府井东安将其持有的所有王府井股份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2019 年 5 月 22 日，该等划转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该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王府井的控

股股东变更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且后续未再发生过变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王府井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王府井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的成交金额（交易金额=首商股份换股价格×首商股份总股本），为 672,234.11 万元。根据王府井、首商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王府井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被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 | 652,610.51 | 314,265.11 | 412,058.96 |
| 交易金额 | 672,234.11 | | |
| 吸收合并方（王府井） | 2,200,367.66 | 822,344.57 | 1,149,854.89 |
| 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方 | 29.66% | 38.22% | 35.84% |
| 交易金额/吸收合并方 | 30.55% | - | 58.46% |
|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且金额>5,000 万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否 | 否 | 是 |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王府井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首商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王府井、首商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首商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被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 | 652,610.51 | 314,265.11 | 412,058.96 |
| 吸收合并方（王府井） | 2,200,367.66 | 822,344.57 | 1,149,854.89 |
| 吸收合并方/被吸收合并方 | 337.16% | 261.67% | 279.05% |
|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且金额>5,000 万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是 | 是 | 是 |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首商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王府井、首商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一）王府井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3053805 的《营业执照》，王府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杜宝祥 |
| 注册资本 | 77,625.03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4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3053805 |
| 经营期限 | 1993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家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王府井的设立

王府井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已经获得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93）第 12 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京体改办字（93）第 15 号《关于调整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字（1993）第 13 号《关于对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金的确认通知》和京国资估字（1993）第 37 号《关于对北京百货大楼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的批准和确认。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 1993 年折股

1993 年，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174 号文、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字[1993]第 276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折股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190,000,000 元调整至 101,125,000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调整出的原注册资本金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金。本次折股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 | 67,500,000 | 66.75% |
| 社会法人股 | 13,375,000 | 13.23% |
| 内部职工股 | 20,250,000 | 20.02% |
| 合计 | 101,125,000 | 100% |

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3）京会师字第 36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0 月 31 日，王府井总股本为 10,112.5 万元。

(3)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委字（1993）第 185 号文、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4]3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2 号文批准，王府井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 | 67,500,000 | 44.66% |
| 社会法人股 | 13,375,000 | 8.85% |
| 内部职工股 | 20,250,000 | 13.40% |
| 社会公众股 | 50,000,000 | 33.09% |
| 合计 | 151,125,000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发行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12.5 万元。

(4) 1995 年第一次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58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现有总股本 151,125,000 股为基准，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45,337,500 股，配股价格为 5.5 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20,250,000 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4,012,500 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6,075,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5,000,000 股。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201 号文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1995]395 号文批准，国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售的 10,125,000 股股份，其余 10,125,000 股股份的配售权按每股配售权 0.2 元的价格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 | 77,625,000 | 42.24% |
| 社会法人股 | 13,375,000 | 7.28% |
| 法人股转配股 | 1,444,369 | 0.78% |
| 内部职工股 | 26,325,000 | 14.33% |
| 社会公众股 | 65,000,000 | 35.37% |
| 合计 | 183,769,369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

井配股资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76.9369 万元。

(5) 1996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6 年 4 月 30 日，王府井内部职工股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社会公众股数额增加至 91,325,000 股，占总股本 49.70%。本次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 | 77,625,000 | 42.24% |
| 社会法人股 | 13,375,000 | 7.28% |
| 法人股转配股 | 1,444,369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91,325,000 | 49.70% |
| 合计 | 183,769,369 | 100% |

(6) 1996 年送股

1996 年，经北京市证监会京证监发（1996）12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股本总额增至 20,214.6661 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 | 85,387,500 | 42.24% |
| 社会法人股 | 14,712,500 | 7.28% |
| 法人股转配股 | 1,588,806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100,457,855 | 49.70% |
| 合计 | 202,146,661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14.6661 万元。

(7) 1997 年国家股和社会法人股转让

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商[1997]1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上[1997]6 号文批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国家股 85,387,500 股划拨至京联发。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997 年 4 月 3 日，京联发与公司法人股股东（包括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和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收购法人股共计 14,712,500 股。证监函上[1997]6 号文豁免了京联发要约收购王府井股票的义务。上述划拨和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00,100,000 | 49.52% |
| 法人股转配股 | 1,588,806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100,457,855 | 49.70% |
| 合计 | 202,146,661 | 100% |

(8) 1997 年送股、转增股

根据王府井 199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本次送股、转增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20,120,000 | 49.52% |
| 法人股转配股 | 1,906,567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120,549,460 | 49.70% |
| 合计 | 242,576,027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6 日，王府井送股、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202,146,661 元变更为 242,576,027 元。

(9) 1997 年第二次配股

经公司第九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1997]3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8 号文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

发[1997]58 号文批准，王府井以总股本 242,576,027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55,130,811 股，配股价格为 7.8 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27,300,000 股，向前次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 433,311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7,397,500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47,420,000 | 49.52% |
| 法人股转配股 | 2,339,878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147,946,960 | 49.70% |
| 合计 | 297,706,838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25 日，配股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增至 297,706,838 元。

(10) 1998 年送股

根据王府井 199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此次送股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76,904,000 | 49.52% |
| 法人股转配股 | 2,807,854 | 0.78% |
| 社会公众股 | 177,536,352 | 49.70% |
| 合计 | 357,248,206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8 月 14 日，送股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增至 357,248,206 元。

(11) 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王府井 200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

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94,594,400 | 49.52% |
| 法人股转配股 | 3,088,639 | 0.78 % |
| 社会公众股 | 195,289,987 | 49.70% |
| 合 计 | 392,973,026 | 100% |

根据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7 日，转增完成后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392,973,026 元。

(12) 2000 年转配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9 号《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经王府井申请并经上交所安排，转配股 3,088,639 股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京联发） | 194,594,400 | 49.52% |
| 社会公众股 | 198,378,626 | 50.48% |
| 合 计 | 392,973,026 | 100% |

(13) 2006 年国有股转让

2006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11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5 号文批准，京联发和北控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王府井 19,701.557 万股股份予北控商投，占股本总额 50.13%，并豁免北控商投要约收购王府井股票的义务。其中，京联发转让的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份为 194,59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2%），北控投资转让的王府井流通股股份为 2,421,17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6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非流通股 | 国家（北控商投） | 194,594,400 | 49.52% |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社会公众股 | 198,378,626 | 50.48% |
| 合计 | 392,973,026 | 100% |

(14)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2006]202 号《关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王府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9 日，王府井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 A 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14 日，王府井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元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王府井的股本比例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 国家（北控商投） | 194,594,400 | 49.52% |
|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 198,378,626 | 50.48% |
| 合计 | 392,973,026 | 100% |

(15) 2010 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50 号《关于核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王府井在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82,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根据该次发行的《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0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王府井 A 股股份。截至赎回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24,668,880 股，王府井股本变更为 417,641,906 股，其股本比例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家股（王府井国际） | 197,015,570 | 47.17%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社会公众股 | 220,626,336 | 52.83% |
| 合计 | 417,641,906 | 100% |

根据信永中和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417,641,906 元。

(1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0]24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43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王府井国际和成都工投认购王府井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45,126,182 股新股，其中王府井国际认购 30,016,986 股，成都工投认购 15,109,196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比例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 227,032,556 | 49.06% |
|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 15,109,196 | 3.26% |
| 社会公众股 | 220,626,336 | 47.68% |
| 合计 | 462,768,088 | 100% |

根据信永中和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768,088 元。

(17) 2012 年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2012 年 8 月 8 日，控股股东王府井国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王府井 960,000 股股份，占王府井已发行总股份 462,768,088 股的 0.21%。王府井国际增持股份后，王府井股本比例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 227,992,556 | 49.27% |
|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 15,109,196 | 3.26%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社会公众股 | 219,666,336 | 47.47% |
| 合计 | 462,768,088 | 100% |

(18)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王府井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府井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王府井总股本由 462,768,088 股增加至 601,598,51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 296,390,323 | 49.27% |
|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 19,641,955 | 3.26 % |
| 社会公众股 | 285,566,236 | 47.47% |
| 合计 | 601,598,514 | 100% |

(19)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88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懿兆实业认购王府井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 174,651,836 股新股，其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58,217,279 股，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7,325,918 股，懿兆实业认购 29,108,639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比例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国际） | 296,390,323 | 38.18% |
|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 19,641,955 | 2.53% |
|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7,325,918 | 11.25% |
|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58,217,279 | 7.50% |
| 懿兆实业 | 29,108,639 | 3.75%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社会公众股 | 285,566,236 | 36.79% |
| 合计 | 776,250,350 | 100% |

根据信永中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王府井注册资本变更为 776,250,350 元。

(20) 2017 年吸收合并王府井国际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7]118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07 号文批准，王府井向王府井国际的股东王府井东安、信升创卓、福海国盛合计增发 296,390,323 股王府井股份，同时，王府井国际持有的全部王府井股份（296,390,323 股）注销，其中王府井东安获得 207,473,227 股，信升创卓获得 44,458,548 股，福海国盛获得 44,458,548 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国有法人股（王府井东安） | 207,473,227 | 26.73% |
| 国有法人股（成都工投） | 19,641,955 | 2.53% |
| 三胞南京投资 | 87,325,918 | 11.25% |
| 京国瑞基金 | 58,217,279 | 7.50% |
| 福海国盛 | 44,458,548 | 5.73% |
| 信升创卓 | 44,458,548 | 5.73% |
| 懿兆实业 | 29,108,639 | 3.75% |
| 社会公众股 | 285,566,236 | 36.79% |
| 合计 | 776,250,350 | 100.00% |

根据信永中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府井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776,250,350.00 元。此后，王府井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府井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首旅集团 | 208,286,337 | 26.83% |
| 2 | 三胞南京投资 | 87,325,918 | 11.25% |
| 3 | 京国瑞基金 | 50,454,800 | 6.50% |
| 4 | 信升创卓 | 44,458,548 | 5.73% |
| 5 | 成都工投 | 38,999,875 | 5.02% |
| 6 | 福海国盛 | 32,096,772 | 4.13%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93,110 | 2.34% |
| 8 | 懿兆实业 | 17,159,104 | 2.21%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615,961 | 2.01% |
| 10 |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000,000 | 1.03% |
| 合计 | | 520,590,425 | 67.05% |

截至2021年3月11日，首旅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王府井3,881,310股，占王府井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旅集团持有王府井211,354,537股股份，占王府井总股本的27.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府井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吸并方的主体资格。

（二）首商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3055X5的《营业执照》，首商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卢长才 |
| 注册资本 | 65,840.755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2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13055X5 |
| 经营期限 | 199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96 年 11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副食品、食用油、饮料、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卷烟（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中餐、西餐，快餐；美容美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轻纺工业原料、花卉；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粮食；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电、照相器材、电话；首饰改样；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豆腐、馒头、大饼。（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首商股份的设立

首商股份前身为西单股份，是 1993 年 5 月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京体改委字（1993）第 49 号文批准，由原西单集团等五家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首商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发起人股 | 116,832,300 | 77.46% |
| 法人股 | 6,000,000 | 3.98% |
| 内部职工股 | 28,000,000 | 18.56% |
| 合计 | 150,832,300 | 100.00% |

(2) 首商股份上市

1996 年 3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函（1996）6 号文批准，首商股份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98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网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800,000 股后，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首商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191,632,3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非流通股 | 发起人股 | 116,832,300 | 60.97% |
| | 法人股 | 6,000,000 | 3.13% |
| | 内部职工股 | 18,200,000 | 9.50% |
| 社会公众股 | 50,600,000 | 26.40% | |
| 合计 | 150,832,300 | 100.00% | |

(3) 1997 年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首商股份 199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首商股份以 1996 年度税后利润为基础按每 10 股送 2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截至 1996 年末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首商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49,121,99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非流通股 | 发起人股 | 151,881,990 | 60.97% |
| | 法人股 | 7,800,000 | 3.13% |
| | 内部职工股 | 23,660,000 | 9.50% |
| 社会公众股 | | 65,780,000 | 26.40% |
| 合计 | | 249,121,990 | 100.00% |

(4) 1998 年送股

根据首商股份 199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首商股份以 1997 年度税后利润为基础按每 10 股送 3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首商股份股本总额增至 323,858,887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非流通股 | 发起人股 | 197,446,587 | 60.97% |
| | 法人股 | 10,140,000 | 3.13% |
| | 内部职工股 | 30,758,000 | 9.50% |
| 社会公众股 | | 85,514,300 | 26.40% |
| 合计 | | 323,858,887 | 100.00% |

(5) 1998 年配股

经北京证监局京证监字（1998）38 号文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9 号文批准，首商股份以 1998 年 4 月每 10 股送 3 股后的总股本 323,858,887 股为基准，按每 10 股配售 2.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配股最终配售 40,204,681 股，配股完成后首商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364,063,568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非流通股 | 发起人股 | 210,694,768 | 57.87% |
| | 法人股 | 10,353,900 | 2.84% |
| | 内部职工股 | 37,832,300 | 10.39% |
| 社会公众股 | | 105,182,600 | 28.89% |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合计 | 364,063,568 | 100.00% |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首商股份配股资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36,406.3568 万元。

(6) 2001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2000）190 号文核准，首商股份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4,063,568 股为基础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配股最终配售 45,654,470 股，配股完成后首商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409,718,038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非流通股 | 213,483,668 | 52.11% |
| | 10,315,000 | 2.52% |
| | - | - |
| 社会公众股 | 185,919,370 | 45.38% |
| 合计 | 409,718,038 | 100.00% |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13 日首商股份配股资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409,718,038 元。

(7)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2006）146 号《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首商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首商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28 日，首商股份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8,726,888 | 38.7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0,991,150 | 61.26% |
| 合计 | 409,718,038 | 100.00% |

(8)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暨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94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5 号）批准，首商股份向首旅集团发行 248,689,51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燕莎控股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燕莎控股成为首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首商股份股本总额增至 658,407,554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额（股）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0,531,743 | 51.7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7,875,811 | 48.28% |
| 合计 | 658,407,554 | 100.00% |

201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商股份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化。

2018 年 11 月 14 日，首商股份收到股东西友集团的通知，西友集团拟将持有首商股份的全部 131,876,72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首旅集团。2019 年 2 月 1 日，首商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首旅集团持有首商股份 380,686,1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82%。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首商股份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商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额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首旅集团 | 383,978,201 | 58.32% |
| 2 | 闫常樱 | 3,127,017 | 0.47% |
| 3 | 吴录平 | 1,951,800 | 0.30% |
| 4 | UBS AG | 1,926,497 | 0.29% |
| 5 | 王建华 | 1,893,314 | 0.29% |
| 6 | 曾风云 | 1,766,800 | 0.27% |
| 7 | 唐修霆 | 1,750,000 | 0.27% |
| 8 |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盛大中华 阿尔法母基金 | 1,641,900 | 0.25% |
| 9 | 吴长福 | 1,583,600 | 0.24% |
| 10 | 袁永 | 1,406,500 | 0.21% |
| 合计 | | 401,025,629 | 60.91%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被吸并方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首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首旅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690259W《营业执照》，首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萧太后河北岸 5 号 A 栋 A001 |
| 法定代表人 | 宋宇 |
| 注册资本 | 442,523.23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1 月 24 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0259W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月24日至2048年1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旅集团 100%的股权，为首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首旅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承接主体北京市财政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旅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1、 王府井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4月30日，王府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事项及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2、首商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1月29日和2021年5月7日，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4月30日，首商股份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事项及相关员工安置方案。

3、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2021年1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向首旅集团下发《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号），原则同意王府井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经王府井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批准首旅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经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21年1月29日，王府井与首商股份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过渡期间安排、税费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 《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月29日，王府井与首旅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方案、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锁定期、陈述、保证与承诺、协议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首商股份基本情况

首商股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首商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首商股份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商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首商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首商股份的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首商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首商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保健药品、食品、副食品、食用油、饮料、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卷烟（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中餐、西餐，快餐；美容美发；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轻纺工业原料、花卉；零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粮食；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电动自行车；维修家电、照相器材、电话；首饰改样；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彩扩；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豆腐、馒头、大饼。（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首商股份的确认，按行业应用领域划分，首商股份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覆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折扣店（奥特莱斯）和专业店四大主力业态。经营模式以自营、联营、租赁为主。

2、资质证照

根据首商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的资质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四）首商股份的主要资产

1、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共有 3 家分公司，根据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组报告书》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
|----|------------------|--------------------|--------------------------|--|-------------------|
| 1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911101028013816757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 |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保健食品；出版物零售；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含电动自行车）、机械电器设备、土产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花卉、通讯器材；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家居装饰；日用品修理；技术开发、服务；摄影扩印；零售黄金制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999-11-26 至无固定期限 |
| 2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羽 | 91110102MA01JX917W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 2 号楼五层 | 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 | 2019-05-06 至无固定期限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
|----|---------------------|--------------------|--------------------|--|-------------------|
| | 戎腾分公司 | | 5507号 | 金银制品、工艺品、花卉、鲜蛋、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谷类、薯类；验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3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西单商场 | 91110114755257373M |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五区商业楼 | 销售卷烟、医疗器械、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国内版音像制品、录像制品、食品、饮料；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熟肉制品、糕点）、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生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现场制作面包、糕点（含裱花蛋糕）馒头、大饼、豆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针织仿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产品、花卉、玩具、无线发射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照相器材、电话、日用品、首饰改样、眼光配镜、承办展览展示、商用电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2003-10-23 至无固定期限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
|----|-------|----------|------|---|------|
| | | | | 摄影、采矿服务；销售金银饰品、轻纺工业原料、手持移动电话、电动自行车；室内外装饰；日用品修理；摄影彩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对外投资

根据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组报告书》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新燕莎控股 | 有限责任 | 3,9986.1 | 100% | 投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 | | |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100% | 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电器、机电产品、花卉、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眼镜的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摄影摄像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100% |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销售：百货，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建筑材料，鲜花，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文体用品，家用电器，金银首饰，一类医疗器械；场地租赁，摄影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彩扩服务, 钟表、皮具维修, 农畜产品收购、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95% | 销售: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建材,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 医疗器械一、二类(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花卉, 农畜产品; 日用品修理; 摄影及扩印服务; 仓储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 洗涤服务; 销售: 水生动物及其产品, 动物产品;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配方幼儿奶粉); 零售卷烟, 雪茄烟、书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90% | 箱包、服装鞋帽、手表、珠宝玉石、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零售及展销; 化妆品零售; 自有房屋租赁;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性验光配镜除外); 物业管理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友谊商店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8,377 | 86.87% | 零售中西药品、烟、粮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书刊; 销售文物商品、副食品、食品、食用油、酒、糖、茶; 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饮食炊事机械、土产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家具、珠宝首饰；零售黄金饰品、无绳电话；收购、零售字画、文房四宝、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具（含犬类用品、饲料销售）；验光配镜；出租商业用房；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 | 谊星商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75% | 对房地产企业、科技开发企业、环保工程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仓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8 | 法雅商贸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 72% | 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9 | 万方西单 | 有限责任 | 6,400 | 52% |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 | | | 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邮购国内版电子出版物;零售烟;中餐;加工副食品、食品、粮食制品;制售裱花蛋糕;普通货运;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花卉、手持移动电话机、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刀具;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出租商业设施;照相及彩扩;修鞋、修表、修手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0 | 内蒙古法雅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72%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
| 11 | 山西法雅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72% | 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燕莎友谊商城 | 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 50% | 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卉、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箱包、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经营刀具等管制器具;(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营餐饮、酒吧；本店 内商业零售；根据原经贸部立项批准的进出口商品的原则；进口经批准的本企业 自营的零售商品、为平衡外汇、组织经批准的国内部分商品的出口；在国内 组织部分自营产品的制作、加工、包装业务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健身设施； 自营商品展销；商品维修、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 经营）；租赁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 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零售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3 | 贵友大厦 | 有限责任 公司 | 1,817.8753 | 100% | 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商 业（含内销黄金、白银饰品；无绳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 筒、手持移动电话机、中国字画、进口录像机）；批发商业（含黄金饰品、珠 宝首饰、白银饰品、玩具、通讯产品、录像机）；出租写字间及商业设施；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首商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 营验光配镜、钟表修理；收费停车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4 | 新燕莎商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100% | 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摄影扩印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自有土地

根据首商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首商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56,041.11 平方米，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就该 4 宗国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4 宗国有土地未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商股份是该 4 宗国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在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内，首商股份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该等国有土地及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权利。

4、自有房产

根据首商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自有房屋共计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2,427.45 平方米，该等主要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首商股份就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02,140.16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房屋权属证书（以下统称“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7.03%（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0,544.56 平方米的房屋，首商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9.75%。本所认为，就上述房屋，首商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房屋

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1,595.60 平方米的房屋，首商股份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在其关联方西友集团名下。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7.28%。具体如下：

① 西单商场西单门店

1996 年，为支持西单股份上市，西单集团将西单门店、小汤山仓库等房产评估后作价入股，进入西单股份，而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仍为西单集团所有，以租赁方式由西单股份使用。同年，西单集团与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缴纳部分地价款后，领取了西单门店等土地的土地证。

1997 年，根据北京市市长办公会纪要和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西单集团与北京友谊商业集团合并为西友集团。

2007 年 8 月，为解决前述“房地分离”问题，西友集团与西单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 号、114-118 号两块宗地的使用权以报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 38,256 万元转让给西单股份，原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7 年终止执行。西单股份向西友集团支付了转让款 32,000 万元，剩余 6,256 万元尚未支付。但由于西友集团未全额缴纳地价款，未能为西单股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010 年 1 月，为办理土地过户至西单股份手续，西友集团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拟将上述土地的受让方先变更为西友集团，并于当月缴清了剩余地价款。因地价款存在延期缴纳情况，西友集团还需缴纳资金占用费及滞纳金后方可取得更名后的土地使用权证，西友集团因资金紧张未能缴纳该款项，致使上述“房地分离”未能得以解决。截至目前，西友集团已经缴清土地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尚未缴纳相关税费，且因不动产登记政策变更等因素，未单独取得由西单集团变更至西友集团名下的土地证。

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为解决上述“房地分离”问题，首商股份、西友集团及首旅集团已与国土管理等相关部 门进行充分沟通，后续待西友集团缴纳完成相关税费后即可将不动产权证办理至首商股份名下，预计土地权属完善工作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日前完成，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首商股份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利，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需要支付剩余 6,256 万元土地转让价款（注：首商股份已经相应列支应付款项）以及契税、印花税外，首商股份预计不存在其他大额现金支付义务。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不影响首商股份正常的业务使用，未对首商股份现有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小汤山仓库

如前所述，1996 年，为支持西单股份上市，西单集团将小汤山仓库等房产评估后作价入股，进入西单股份，而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仍为西单集团所有，形成“房地分离”。

为解决上述“房地分离”问题，首商股份拟将小汤山仓库的房产转让至西友集团名下，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50583 号），交易预估值为 28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从而将该瑕疵资产剥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项已经首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首商股份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单商场西单门店前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利，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未对首商股份现有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小汤山仓库的前述房产，首商股份拟将相关资产进行剥离，该等剥离不会对首商股份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首商股份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0,287.29 平方米的主要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主要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2.97%。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友谊商店公司实际占有的 1 处、坐落于建国门外大街 17 号、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4,998.90 平方米的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原“北京市友谊公司”名下，并且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友谊商店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在北京友谊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53%。

首旅集团、西友集团已就友谊商店公司的前述物业瑕疵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方将积极与土地使用权人友谊置业及其母公司中房海外沟通，促使友谊商店公司能够按照当前状态继续占有、使用友谊商店公司资产并获取对应收益。承诺方将积极与土地使用权人友谊置业及中房海外沟通，促使友谊商店公司不会因未拥有土地使用权而支付土地租金等额外费用，如因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导致支付土地租金等额外费用的，相关费用由承诺方承担。如因房地分离瑕疵导致友谊商店公司房产被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限期拆除、责令停止使用等致使友谊商店公司无法实际使用或导致友谊商店公司/首商股份（含首商股份被吸并后的存续公司，以下如无特殊说明，“首商股份”均含首商股份被吸并后的存续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友谊商店公司/首商股份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友谊商店公司/首商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万方西单实际占有的 1 处、坐落于月坛南街 30 号、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0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万方西单，相关方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10%。

就万方西单的前述物业瑕疵事项，首商股份已披露《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万方西单 52%的股权，该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首商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次转让完成后，首商股份将不再持有万方西单的股权，从而解决“房

地分离”问题。

③谊星商业实际占有的 1 处、坐落于三里屯路甲 3 号、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288.39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因历史遗留原因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谊星商业，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在西友集团名下。该等房屋占首商股份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35%。

就谊星商业的前述物业瑕疵事项，首商股份拟将所持谊星商业 75% 的股权转让给西友集团，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51 号），交易预估值为 2.91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从而将该瑕疵资产剥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事项已经首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就友谊商店公司实际占用的前述房屋，其房屋产权证尚在原“北京市友谊公司”名下，该处房屋一直由友谊商店公司实际使用，未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其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首旅集团、西友集团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出具承诺，以确保首商股份不会因该等物业瑕疵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就万方西单、谊星商业实际占用的前述房屋，首商股份拟将相关子公司进行剥离，该等剥离不会对首商股份的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5、 租赁房屋

根据首商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首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首商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 55 处，租赁面积合计 574,564.135 平方米，约占首商股份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98.49%。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就该等房屋租赁分别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

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26 处，租赁面积合计 8,812.3 平方米，约占首商股份租赁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51%。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如第三方面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首商股份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上述未能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为小型商铺，位置分散，单处面积较小，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首商股份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且，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作出书面赔偿承诺或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予以赔偿，首商股份可根据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或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首商股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持有 26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首商股份的确认，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7、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已完成 ICP 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有 1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8、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权属证书名称及编号 | 发证机关 | 权利取得日期 | 权利截止日期 |
|----|------------------|----------------------------|------------------------|----------|-----------|
| 1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特许零售商证书 NO.2022028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 2018.9.7 | 2022.9.30 |
| 2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特许零售店证书 NO.2022028-0001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 2018.9.7 | 2022.9.30 |

（五） 首商股份的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首商股份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591 号）及首商股份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
| 增值税 | 13%、9%、6%、5%、3%、0% |
| 消费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 |

2、 税收优惠

根据《首商股份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591 号）及首商

股份确认，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首商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独立核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处罚的情况。

（六）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首商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首商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8 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构 | 处罚日期 | 行政处罚文号 | 处罚数额(元) | 罚没款项缴纳情况 | 处罚原因 |
|----|--------------|---------------|-------------|------------------------|------------|------------------------------------|--|
| 1 | 法雅商贸 | 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 2020年11月27日 | 京(朝)(消)行罚决字[2020]0048号 | 18,500.00 | 罚款已缴纳 | 存在封闭安全出口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 2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3月30日 | 兰城市监处[2020]73号 | 150,000.00 | 罚款已缴纳 | 按照电量收取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款第(五)项的规定 |
| 3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兰州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2020年11月 | 城(消)行罚决定[2020]0678号 | 11,000.00 | 罚款已缴纳 |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 4 | 燕莎奥莱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1月17日 | 京朝市监工罚[2020]90号 | 50,000.00 | 没收违法所得1,427.10元,罚款48,572.90元,均已缴纳。 | 抽检某品牌裤子的纤维含量和起毛起球,某品牌上衣、某品牌西裤、某品牌女士半身裙及某品牌男士针织衫的起毛起球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构 | 处罚日期 | 行政处罚文号 | 处罚数额(元) | 罚没款项缴纳情况 | 处罚原因 |
|----|--------|---------------|------------|-------------------|------------|------------------------------------|--|
| | | | | | | | 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 5 | 燕莎奥莱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1月19日 | 京朝市监罚字[2021]19号 | 23,964.17 | 没收违法所得3,914.17元, 罚款20,050元, 均已缴纳。 | 抽检8个品牌服装的纤维含量、起毛起球、绒子含量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被判定为不合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
| 6 | 燕莎友谊商城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12月9日 | 京朝市监工罚[2019]1770号 | 114,023.13 | 没收违法所得44,023.13元, 罚款70,000元, 均已缴纳。 | 某品牌销售的一款大衣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 7 | 燕莎友谊商城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1月13日 | 京工商朝处字[2020]72号 | 18,511.47 | 罚款18,040元, 没收违法所得471.47元, 均已缴纳。 | 某品牌的空气净化器噪声项目不符合GB/T18801-2015标准, 违反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
| 8 | 北京燕莎友 | 北京市海淀区 | 2019年8月27日 | 海(消)行罚决字 | 10,000.00 | 罚款已缴纳 | 自管库房与营业区、保安值班室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构 | 处罚日期 | 行政处罚文号 | 处罚数额(元) | 罚没款项缴纳情况 | 处罚原因 |
|----|--------------|--------|------|-----------------|---------|----------|--|
| | 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 | 公安消防支队 | | [2019]第 10018 号 | | | 未防火分隔，违反了《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京（朝）（消）行罚决字[2020]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所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该次处罚金额对应“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 150 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违法情节为“情节轻微，能够整改，危害后果较轻的”，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或不纳入”。据此，该次处罚为最低档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兰城市监处[202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根据上述条款及处罚决定书，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多收价款全部退还，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15 万元。”据此，该次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中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城（消）行罚决字（2020）06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前述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该次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裁量范围中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京朝市监工罚[202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行为分类目录》，该次罚款金额对应“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

据此，该次处罚属于处罚规定中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京朝市监罚字[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行为分类目录》，该次罚款金额对应“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裁量阶为“情节轻微阶”，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据此，该次处罚属于处罚规定中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根据“京朝市监工罚[2019]17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根据上述处罚依据，“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行为分类目录》，本次罚款金额对应“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据此，该次处罚属于处罚规定中的较低档，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根据“京工商朝处字[202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该次处罚为较低档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就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根据“海（消）行罚决字[2019]第 1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000 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所发布的《关于公布消防行政违法行为目录的通知》，该次处罚金额对应“处 1 万元（含本数）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违法情节为“情节一般，能够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分类为“一般”。据此，该次处罚为较低档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上述共计 7 项行政处罚未取得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或访谈确认，1 项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鉴于发行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整改到位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首商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相应处罚金额不属于相关法规中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首商股份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首商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债权债务处理概述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的全部权益和负债将由王府井承继和承接。

根据首商股份及王府井的说明、《王府井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503号）和《首商股份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591号），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二）部分所述融资协议、第六（四）部分所述债务融资工具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商股份、王府井无作为主债务人尚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其他融资合同。

（二） 融资协议

根据《王府井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503号）和《首商股份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591号）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府井和首商股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协议。

（三） 担保

根据《王府井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0503号）和《首商股份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1591号）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商股份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王府井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务人 |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499）2020年度最高保字第035454号）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佛山市王府商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期间签署的合同 | 15,0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 2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20）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 | 佛山王府井一方城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00001954） | 6,00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 序号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务人 |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 0183842) | | 支行 | 公司 | | | | 起 2 年 |

2021年2月26日，王府井已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分别向被担保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发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告知函，告知该等被担保人王府井仍按照原担保合同的规定继续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府井已收到该等被担保人出具的《告知函回执》。

（四） 债务融资工具

1、王府井债务融资工具

经核查，王府井于2018年8月发行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王府井集MTN001”），于2019年7月发行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王府井集MTN001”）。2021年3月4日，王府井召开“18王府井集MTN001”、“19王府井集MTN001”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8王府井集MTN001”、“19王府井集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不生效。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8王府井集MTN001”及“19王府井集MTN001”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8王府井集MTN001”、“19王府井集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未形成有效表决。

根据王府井出具的说明，王府井将于本次合并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

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王府井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债务将由王府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

2、首商股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商股份无已发行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府井、首商股份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问题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员工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府井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员工将按照其与王府井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王府井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全部接收并与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首商股份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首商股份总部职工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所涉及的总部员工安置框架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总部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王府井总部全部接收，首商股份总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王府井享有和承担。

本次合并所涉王府井及首商股份职工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合并方为王府井，被合并方为首商股份，王府井、首商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首旅集团，且首旅集团拟以接受市场竞价结果的价格，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王府井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及涉及的相关事宜。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该等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王府井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府井已就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首旅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会利用对王府井的控制关系谋求王府井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王府井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王府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王府井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王府井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王府井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王府井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旅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首旅集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首商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百货零售业务与王府井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下属企业王府井东安通过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百货零售业务。王府井东安已与王府井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全面委托王府井就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后王府井亦将积极培育，并将根据前述主体的经营业绩情况，在 2023 年底前通过收购、租赁物业经营等方式将相关业务并入王府井。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王府井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2、本次交易旨在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首商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百货零售业务与王府井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商股份被王府井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变更为王府井的子公司。因此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王府井拓展其业务范围（仅限于商贸零售），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王府井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王府井。4、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王府井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王府井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王府井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王府井造成任何实

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王府井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旅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2021年1月19日，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1年1月29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2021年2月9日，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分别收到上交所《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并于2021年3月3日发布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发布了回复公告、预案修订稿及相关的文件资料；2021年5月7日，王府井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首商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府井、首商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王府井、首商股份提供的说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王府井、首商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府井、首商股份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应履行的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吸并方王府井与被吸并方首商股份同属“F52零售业”，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说明并经核查合并双方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吸并方王府井与被吸并方首商股份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合并双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本次交易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说明并经核查合并双方土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自有土地使用权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王府井说明，本次合并为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王府井已就本次合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出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的商谈申请，根据商谈结果，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可以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王府井总股本为 776,250,350 股，首商股份总股本为 658,407,554 股。参与本次换股的首商股份股票为 658,407,554 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王府井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419,26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王府井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976,669,610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王府井换股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首商股份换股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溢价 20%，充分参考了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公告前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换股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价格充分参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可比交易换股溢价率水平，并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情况及各方股东利益，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合并设置吸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现金请求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为首商股份，除本法律意见书“五、（四）首商股份的资产”已披露的事项外，首商股份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合并涉及首商股份的相关资产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首商股份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及完善，或避免该等瑕疵资产使得首商股份遭受损失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王府井承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王府井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将通过业务、

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战略、地域、成本等多维度协同效应，推动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持续提升存续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王府井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府井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王府井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首旅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王府井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王府井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合并双方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且首旅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合并双方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王府井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05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首商股份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5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合并双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合并双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双方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依据王府井与首商股份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王府井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首商股份的相关资产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由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资产，首商股份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及完善，或避免该等资产瑕疵使得首商股份遭受损失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府井说明并经核查，王府井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王府井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王府井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王府井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的资格。

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海问现持有注册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君合现持有注册号为 31110000E000169525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1101013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致同会计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及证书序号为 1101015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1、 王府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王府井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2010 年 3 月 30 日，王府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管理与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2、 首商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首商股份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2010 年 3 月 18 日，首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登记备案、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并下发给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 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经向上交所申请，合并双方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2、根据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的说明，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合并双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的说明，合并双方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根据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的说明，合并双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 相关人员买卖王府井、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王府井及首商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双方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分别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述相关主体已对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吸收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自查期间内，上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吸收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2、自然人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身份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结余股数（股） |
|-----|---------------|---------|---------|---------|
| 尚喆祺 | 王府井董事兼总裁尚喜平之子 | 100 | 100 | 0 |
| 孟祥昕 | 王府井董事梁望南之配偶 | 2,900 | 0 | 2,900 |
| 胡勇 | 王府井副总经理 | 3,000 | 3,000 | 0 |
| 王天瑞 | 首商股份副总经理王力强之子 | 300 | 400 | 0 |

针对以上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

（1）尚喜平已出具说明：“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担任王府井董事、总裁。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本人未向尚喆祺透露本次合并事项，尚喆祺并不知悉该事项。”

尚喆祺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本人未在王府井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

间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首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首商股份复牌直至本次合并实施完毕或王府井、首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首商股份的股票。”

(2) 梁望南已出具说明：“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担任王府井董事。本人未参与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本次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本人与孟祥昕并不知悉该事项。”

孟祥昕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本人未在王府井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首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首商股份复牌直至本次合并实施完毕或王府井、首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首商股份的股票。”

(3) 胡勇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开始担任王府井副总裁职务，在此之前，本人未在王府井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参与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本次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首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首商股份复牌直至本次合并实施完毕或王府井、首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首商股份的股票。”

(4) 王力强已出具说明：“本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担任首商股份副总经理。本人未参与王府井与首商股份本次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王府井与

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本人与王天瑞并不知悉该事项。”

王天瑞已出具说明并承诺：“本人未在首商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王府井与首商股份就本次合并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首商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首商股份复牌直至本次合并实施完毕或王府井、首商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首商股份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3、法人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1) 首旅集团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首旅集团累计增持王府井股票 3,068,200 股，其买入王府井股票是基于对王府井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执行其已预先披露的增持计划。首旅集团增持王府井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中信建投证券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存在王府井股票交易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合计结余王府井股票 14,099 股。中信建投证券买卖王府井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王府井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

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王府井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不存在买卖王府井股票的情况。

4、法人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1) 首旅集团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首旅集团累计增持首商股份股票 1,646,100 股，其买入首商股份股票是基于对首商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执行其已预先披露的增持计划。首旅集团增持首商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法人不存在买卖首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徐启飞

徐启飞

2021年5月7日

附件1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质

| 序号 | 主体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颁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1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2010456420 | 2016-6-16 | 2021-6-15 |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排 2018 字第 536 号 | 2018-6-5 | 2023-6-4 | 北京市水务局 |
| 3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卫生许可证 | 西卫环监字(2015)第 0601 号 | 2019-6-26 | 2023-6-25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职工食堂)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1102012853604 | 2020-10-13 | 2025-10-12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西单商场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昌 070037 号 | 2012-2-10 | 2022-4-30 |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委员会 |
| 6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西单商场 | 卫生许可证 | 昌卫环监字(2017)第 00128 号 | 2021-3-23 | 2025-3-22 |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7 | 贵友大厦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 150008 号 | 2016-2-22 | 2022-4-30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颁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8 | 贵友大厦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朝 006 | 2010-3-26 | --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
| 9 | 贵友大厦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5011084738 | 2017-4-19 | 2022-4-18 |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0 | 贵友大厦 | 卫生许可证 | 朝卫环监字(2008)第8534号 | 2018-3-5 | 2022-3-4 |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11 | 贵友大厦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排 2019 字第 838 号 | 2019-6-27 | 2024-6-26 | 北京市水务局 |
| 12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贵友金源店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29号 | 2019-3-14 | 2024-3-13 |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3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贵友金源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8251198509 | 2018-12-28 | 2022-6-8 |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4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通州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12062273573 | 2019-02-15 | 2024-02-14 |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5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通州店 | 卫生许可证 | 通卫环监字[2018]第00386号 | 2019-1-2 | 2022-8-2 |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16 | 燕莎友谊商城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5120506949 | 2019-2-19 | 2021-7-5 |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7 | 燕莎友谊商城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京 DA0520018 | 2020-4-23 | 2025-4-22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颁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 | | | | | 局 |
| 18 | 燕莎友谊商城 | 卫生许可证 | 朝卫环监字〔2014〕第00345号 | 2019-4-4 | 2022-4-27 |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19 | 燕莎友谊商城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070133号 | 2019-1-15 | 2022-4-30 |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
| 20 | 燕莎友谊商城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256号 | 2020-7-21 | --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1 |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8252050655 | 2019-7-11 | 2023-8-29 |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 | 燕莎奥莱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5210421677 | 2020-10-12 | 2021-5-29 |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 | 燕莎奥莱 | 卫生许可证 | 朝卫环监字〔2009〕第268号 | 2020-10-13 | 2023-5-19 |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4 | 友谊商店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朝卫环监字〔2008〕第4993号 | 2018-9-27 | 2022-9-26 |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25 | 友谊商店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5011872236 | 2018-6-1 | 2023-5-31 |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6 | 友谊商店公司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110105204247 | 2018-10-16 | 2023-10-9 |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颁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27 | 万方西单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1102070560447 | 2021-1-27 | 2021-7-27 |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8 | 万方西单 | 卫生许可证 | 西卫环监字[2018]第0473号 | 2021-2-2 | 2022-9-24 |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29 | 万方西单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110102201495 | 2021-01-29 | 2022-5-12 | 北京市西城区烟草专卖局 |
| 30 | 万方西单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排 2017 字第 1113 号 | 2017-12-1 | 2022-11-30 | 北京市水务局 |
| 31 | 万方西单 | 无线电台执照 | 110020190069/LM24 | 2019-8-8 | 2021-12-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32 | 万方西单（老马清真食品专柜） | 北京市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证 | 第 02-1006 号 | 2021-3-4 | 2023-3-3 |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
| 33 |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东卫环监字[2016]第00232号 | 2020-10-29 | 2024-10-28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34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2019】津空排许可字第 169 号 | 2019-12-6 | 2024-12-5 |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 35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成青字第 510105010141 号 | 2020-8-5 | 2026-8-4 |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
| 36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5101050063291 (1-1) | 2020-7-14 | 2022-12-19 |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

| 序号 | 主体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颁证时间 | 有效期至 | 颁发单位 |
|----|--------------|-----------|---------------------------|-----------|------------|----------------------------|
| 37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510105202816 | 2020-7-2 | 2022-1-29 | 成都市青羊区烟草专卖局 |
| 38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川卫公证字[2015]第510105000229号 | 2020-6-16 | 2023-7-23 |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
| 39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兰新出发零字第6201021037号 | 2020-4-24 | 2025-4-24 | 兰州市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
| 40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6201020549681 | 2020-4-23 | 2021-7-7 |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1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620102100378 | 2020-5-25 | 2023-11-1 | 兰州市城关区烟草专卖局 |
| 42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兰卫监字[2015]第136号 | 2021-3-8 | 2023-12-17 |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3 | 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6501041133002 | 2020-6-22 | 2025-6-21 |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4 | 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卫生许可证 | 乌卫公字[2017]第00026号 | 2017-8-22 | 2021-8-21 | 乌鲁木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附件2 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燕莎控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01110000101136759X 的《营业执照》，新燕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八区 831 号楼 |
| 注册资本 | 39,986.1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进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5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1999 年 7 月 8 日至 2049 年 7 月 7 日 |

根据新燕莎控股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北京新燕莎 100% 的股权。

（二）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745898281P 的《营业执照》，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 住所 |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5 号 |

| |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腾 |
| 经营范围 | 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电器、机电产品、花卉、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劳保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眼镜的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摄影摄像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5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 |

根据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47734646914 的《营业执照》，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895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腾 |
| 经营范围 |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销售：百货，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销售除外），建筑材料，鲜花，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文体用品，家用电器，金银首饰，一类医疗器械；场地租赁，摄影彩扩服务，钟表、皮具维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会议及展 |

| | |
|------|---|
| | 览服务，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5年4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根据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653663380 的《营业执照》，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东路 12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滨 |
| 经营范围 | 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一、二类（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花卉，农畜产品；日用品修理；摄影及扩印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洗涤服务；销售：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动物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配方幼儿奶粉）；零售卷烟，雪茄烟、书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

根据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成都川宏金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西单商场

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

(五)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587330120 的《营业执照》，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98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经营范围 | 箱包、服装鞋帽、手表、珠宝玉石、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零售及展销；化妆品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验光配镜服务(医疗性验光配镜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根据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六) 友谊商店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87505Y 的《营业执照》，友谊商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7 号 |

| | |
|-------|---|
| 注册资本 | 8,377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王力强 |
| 经营范围 | 零售中西药品、烟、粮食、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公开发行的书刊；销售文物商品、副食品、食品、食用油、酒、糖、茶；购销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饮食炊事机械、土产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家具、珠宝首饰；零售黄金饰品、无绳电话；收购、零售字画、文房四宝、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具（含犬类用品、饲料销售）；验光配镜；出租商业用房；组织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9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2046 年 6 月 15 日 |

根据友谊商店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86.87%的股权，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2.39%的股权，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2.39%的股权，雷春梅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2.39%的股权，西友集团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2.39%的股权，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1.19%的股权，北京市东风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48%的股权，深圳市社会福利基金会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48%的股权，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金庭工艺厂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36%的股权，尹宝库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36%的股权，北京市凯美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24%的股权，吴晓林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24%的股权，北京捷特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12%的股权，山西省高平市晋京地毯总公司持有友谊商店公司 0.12%的股权。

（七）谊星商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16684226 的《营业执照》，谊星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甲3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经营范围 | 对房地产企业、科技开发企业、环保工程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仓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0 年 2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6 日 |

根据谊星商业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谊星商业 75% 的股权，西友集团持有谊星商业 25% 的股权。

（八）法雅商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3691729F 的《营业执照》，法雅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健 |
|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2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048 年 2 月 22 日 |

根据法雅商贸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法雅商贸 72% 的股权，西友集团持有法雅商贸 18% 的股权，尹阿奇持有法雅商贸 3.2% 的股权，阎红持有法雅商贸 1.6% 的股权，段海江持有法雅商贸 1.6% 的股权，徐晴持有法雅商贸 1.6% 的股权，宫婵持有法雅商贸 0.5% 的股权，李希平持有法雅商贸 0.5% 的股权，于秀琴持有法雅商贸 0.5% 的股权，朱正妍持有法雅商贸 0.3333% 的股权，陈东持有法雅商贸 0.1667% 的股权。

（九）万方西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10144636XP 的《营业执照》，万方西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0 号 |
| 注册资本 | 6,4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徐腾 |
| 经营范围 |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水产品、鲜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邮购国内版电子出版物；零售烟；中餐；加工副食品、食品、粮食制品；制售裱花蛋糕；普通货运；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花卉、手持移动电话机、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刀具；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出租商业设施；照相及彩扩；修鞋、修表、修手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4 年 2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

根据万方西单现行有效的章程，首商股份持有万方西单 52% 的股权，北京华

天饮食集团公司持有万方西单 48%的股权。

(十) 内蒙古法雅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3414688591 的《营业执照》，内蒙古法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内蒙古法雅体育有限公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0 号盘古大厦 6 层 610 号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段海江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 |

根据内蒙古法雅现行有效的章程，法雅商贸持有内蒙古法雅 100%的股权。

(十一) 山西法雅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太原市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MA0GRJ5H1P 的《营业执照》，山西法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西法雅商贸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431 号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段海江 |
| 经营范围 | 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 |

|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4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2月4日至2035年12月3日 |

根据山西法雅现行有效的章程，法雅商贸持有山西法雅 100% 的股权。

(十二) 燕莎友谊商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259058110 的《营业执照》，燕莎友谊商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2 号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进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卉、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食用农产品、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箱包、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经营刀具等管制器具；（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营餐饮、酒吧；本店内商业零售；根据原经贸部立项批准的进出口商品的原则；进口经批准的本企业自营的零售商品、为平衡外汇、组织经批准的国内部分商品的出口；在国内组织部分自营产品的制作、加工、包装业务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健身设施；自营商品展销；商品维修、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租赁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零售药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

| | |
|------|----------------------------------|
| |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4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 |

根据燕莎友谊商城现行有效的章程,新燕莎控股持有燕莎友谊商城 50% 的股权,新加坡新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燕莎友谊商城 50% 的股权。根据《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章程》,燕莎友谊商城重大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可通过,其他一般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通过。新燕莎控股向燕莎友谊商城董事会派驻 6 名董事,占其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能够控制其经营及决策,首商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燕莎控股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 贵友大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000016486 的《营业执照》,贵友大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5 号 |
| 注册资本 | 1,817.8753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进 |
| 经营范围 | 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商业(含内销黄金、白银饰品;无绳电话、遥控玩具、儿童玩具对讲机、无线话筒、手持移动电话机、中国字画、进口录像机);批发商业(含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白银饰品、玩具、通讯产品、录像机);出租写字间及商业设施;经营验光配镜、钟表修理;收费停车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6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1998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贵友大厦现行有效的章程，新燕莎控股持有贵友大厦 100% 的股权。

（十四）新燕莎商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2169304Y 的《营业执照》，新燕莎商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
| 注册资本 | 16,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进 |
| 经营范围 | 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摄影扩印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包装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根据新燕莎商业现行有效的章程，新燕莎控股持有新燕莎商业 100% 的股权。

附件3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有土地情况表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坐落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 产权证编号 | 土地性质 | 他项权利 |
|----|-----------------|-----------------------|-----------|----------|---------------------|------|------|
| 1 | 新燕莎控股 |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 | 4,495.85 | 商业服务业、库房 | 京朝国用（2010出）第00409号 | 出让 | 无 |
| 2 | 新燕莎控股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 1,326.72 | 商业等 | 京西国用（2014出）第00298号 | 出让 | 无 |
| 3 | 首商股份 |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西北组团超市 | 9,063.04 | 商务金融用地 | 京昌国用（2012出）第00158号 | 国有出让 | 无 |
| 4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98号 | 141,155.5 | 批发零售用地 | 房地证津字第115021300666号 | 出让 | 无 |

附件4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屋坐落 | 房屋所有权人 | 产权证编号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新燕莎控股 |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甲5号1幢等4幢 | 新燕莎控股 | X京房权证朝字第 947748号 | 17,943.10 | 综合商业 | 无 |
| 2 | 新燕莎控股 | 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 号 | 新燕莎控股 | X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7037号 | 9,073.79 | 车位/商业 | 无 |
| 3 | 首商股份 | 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 苑小区西北组团超市 -1至1层全部 | 首商股份 | X京房权证昌字第 542679号 | 15,377.21 | 商业 | 无 |
| 4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 斯商业有限公司 | 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98号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 商业有限公司 | 房地证津字第 115021300666号 | 88,150.46 | 非居住 | 无 |
| 5 | 首商股份 |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20号 | 西单股份 | 西全字第21005号 | 48,946.40 | 商业 | 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房屋坐落 | 房屋所有权人 | 产权证编号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房屋用途 | 他项权利 |
|----|------|-----------------------|--------|--------------|-----------------------------|------|------|
| 6 | 首商股份 |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4-118 号 | 西单股份 | 西全字第 21006 号 | 16,085.70 | 商业 | 无 |
| 7 | 首商股份 | 昌平区北七家乡八仙 庄东 | 西单股份 | 昌全字第 01613 号 | 6,563.50 | 商业 | 无 |

附件5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截止日期 |
|----|--------|----------|--|----|------------|------------|
| 1 | 贵友大厦 | 23655876 |  | 35 | 2018-12-21 | 2028-12-20 |
| 2 | 友谊商店公司 | 6348597 |  | 42 | 2010-06-28 | 2030-06-27 |
| 3 | 友谊商店公司 | 6348366 |  | 38 | 2010-03-28 | 2030-03-27 |
| 4 | 友谊商店公司 | 6348365 |  | 16 | 2010-03-07 | 2030-03-06 |
| 5 | 友谊商店公司 | 6348364 |  | 35 | 2010-06-28 | 2030-06-27 |

| | | | | | | |
|---|--------|----------|--|----|------------|------------|
| 6 | 友谊商店公司 | 3032291 |  北京友谊商店 | 36 | 2004-03-21 | 2024-03-20 |
| 7 | 首商集团 | 19536193 |  首商集团 | 35 | 2017-09-07 | 2027-09-06 |
| 8 | 首商集团 | 19536196 |  首商集团 | 35 | 2017-09-07 | 2027-09-06 |
| 9 | 首商集团 | 20626446 |  | 35 | 2017-11-07 | 2027-11-06 |

| | | | | | | |
|----|------|---------|--|----|------------|------------|
| 10 | 首商股份 | 7936953 |  | 41 | 2011-02-28 | 2021-02-27 |
| 11 | 首商股份 | 7936952 |  | 35 | 2011-03-07 | 2021-03-06 |
| 12 | 首商股份 | 7977659 |  | 43 | 2011-03-07 | 2021-03-06 |
| 13 | 首商股份 | 7975564 |  | 40 | 2011-03-21 | 2021-03-20 |
| 14 | 首商股份 | 7952024 |  | 39 | 2012-01-14 | 2022-01-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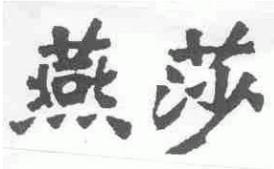
| | | | | | | |
|----|------|---------|--|----|------------|------------|
| 15 | 首商股份 | 7952001 |  | 37 | 2011-03-21 | 2021-03-20 |
| 16 | 首商股份 | 7932790 |  | 36 | 2011-03-21 | 2021-03-20 |
| 17 | 首商股份 | 7916732 |  | 35 | 2011-02-28 | 2021-02-27 |
| 18 | 首商股份 | 7932725 |  | 25 | 2012-06-14 | 2022-06-13 |
| 19 | 首商股份 | 3241013 |  | 35 | 2004-02-21 | 2024-02-20 |

| | | | | | | |
|----|------|----------|-------|----|------------|------------|
| 20 | 首商股份 | 10214920 | 林惠兰柜组 | 35 | 2013-02-07 | 2023-02-06 |
| 21 | 首商股份 | 777914 | 西单商场 | 42 | 1995-02-14 | 2025-02-13 |
| 22 | 首商股份 | 778640 | 西单 | 41 | 1995-02-28 | 2025-02-27 |
| 23 | 首商股份 | 778639 | 西单 | 40 | 1995-02-28 | 2025-02-27 |
| 24 | 首商股份 | 778802 | 西单商场 | 39 | 1995-02-28 | 2025-02-27 |
| 25 | 首商股份 | 778638 | 西单 | 38 | 1995-02-28 | 2025-02-27 |
| 26 | 首商股份 | 778764 | 西单商场 | 37 | 1995-02-28 | 2025-02-27 |
| 27 | 首商股份 | 778871 | 西单 | 36 | 1995-02-28 | 2025-02-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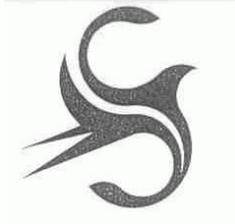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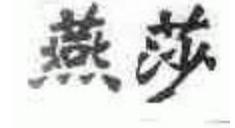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28 | 首商股份 | 779001 | 西单商场 | 35 | 1995-03-07 | 2025-03-06 |
| 2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37573 |  | 6 | 2002-03-28 | 2022-03-27 |
| 3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37574 |  | 6 | 2002-03-28 | 2022-03-27 |
| 3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37575 | 燕莎 | 6 | 2002-03-28 | 2022-03-27 |
| 3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37824 | 燕莎 | 32 | 2002-03-28 | 2022-03-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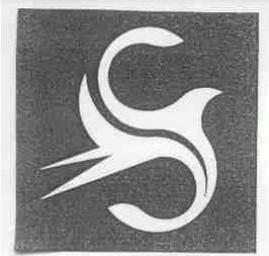
| | | | | | | |
|----|--------|---------|---|----|------------|------------|
| 3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3706 |  | 31 | 2002-04-07 | 2022-04-06 |
| 3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3707 |  | 31 | 2002-04-07 | 2022-04-06 |
| 3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3708 |  | 31 | 2002-04-07 | 2022-04-06 |
| 3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4017 |  | 32 | 2002-04-07 | 2022-04-06 |

| | | | | | | |
|----|--------|---------|--|----|------------|------------|
| 37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4018 |  | 32 | 2002-04-07 | 2022-04-06 |
| 3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7224 |  | 12 | 2002-04-14 | 2022-04-13 |
| 3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7225 |  | 12 | 2002-04-14 | 2022-04-13 |
| 4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7226 |  | 12 | 2002-04-14 | 2022-04-13 |

| | | | | | | |
|----|--------|---------|--|----|------------|------------|
| 4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253 |  | 29 | 2002-04-14 | 2022-04-13 |
| 4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267 |  | 29 | 2002-04-14 | 2022-04-13 |
| 4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724 |  | 34 | 2002-04-14 | 2022-04-13 |
| 4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988 |  | 33 | 2002-04-14 | 2022-04-13 |
| 4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989 |  | 33 | 2002-04-14 | 2022-04-13 |

| | | | | | | |
|----|--------|---------|---|----|------------|------------|
| 4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48990 |  | 33 | 2002-04-14 | 2022-04-13 |
| 47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0483 |  | 5 | 2002-04-21 | 2022-04-20 |
| 4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0486 |  | 5 | 2002-04-21 | 2022-04-20 |
| 4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0487 |  | 5 | 2002-04-21 | 2022-04-20 |

| | | | | | | |
|----|--------|---------|--|----|------------|------------|
| 5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3598 |  | 30 | 2002-04-21 | 2022-04-20 |
| 5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3740 |  | 34 | 2002-04-21 | 2022-04-20 |
| 5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3741 |  | 34 | 2002-04-21 | 2022-04-20 |
| 5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5975 |  | 20 | 2002-04-28 | 2022-04-27 |

| | | | | | | |
|----|--------|---------|---|----|------------|------------|
| 5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58152 |  | 29 | 2002-04-28 | 2022-04-27 |
| 5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4958 |  | 42 | 2002-06-07 | 2022-06-06 |
| 56 | 燕莎友谊商城 | 1950488 |  | 41 | 2002-11-21 | 2022-11-20 |
| 5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51 |  | 40 | 2003-01-07 | 2023-01-06 |

| | | | | | | |
|----|--------|---------|--|----|------------|------------|
| 5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9286 |  | 39 | 2002-06-28 | 2022-06-27 |
| 5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9229 |  | 38 | 2002-06-28 | 2022-06-27 |
| 60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6804 |  | 37 | 2002-09-14 | 2022-09-13 |
| 61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40 |  | 36 | 2002-09-14 | 2022-09-13 |

| | | | | | | |
|----|--------|---------|--|----|------------|------------|
| 6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1407 |  | 28 | 2002-05-21 | 2022-05-20 |
| 63 | 燕莎友谊商城 | 1805451 |  | 27 | 2002-07-14 | 2022-07-13 |
| 6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396 |  | 26 | 2002-06-07 | 2022-06-06 |

| | | | | | | |
|----|--------|---------|---|----|------------|------------|
| 6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6490 |  | 25 | 2002-05-14 | 2022-05-13 |
| 66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708 |  | 24 | 2002-07-28 | 2022-07-27 |
| 6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35661 |  | 23 | 2002-08-07 | 2022-08-06 |

| | | | | | | |
|----|--------|---------|---|----|------------|------------|
| 68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080 |  | 22 | 2002-07-28 | 2022-07-27 |
| 6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033 |  | 21 | 2002-06-07 | 2022-06-06 |
| 70 | 燕莎友谊商城 | 1801203 |  | 20 | 2002-07-07 | 2022-07-06 |

| | | | | | | |
|----|--------|---------|---|----|------------|------------|
| 7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1148 |  | 19 | 2002-06-21 | 2022-06-20 |
| 7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6241 |  | 18 | 2002-06-14 | 2022-06-13 |
| 7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0073 |  | 17 | 2002-06-21 | 2022-06-20 |

| | | | | | | |
|----|--------|---------|---|----|------------|------------|
| 7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5831 |  | 16 | 2002-05-28 | 2022-05-27 |
| 75 | 燕莎友谊商城 | 2012781 |  | 15 | 2002-08-21 | 2022-08-20 |
| 76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0714 |  | 14 | 2002-07-21 | 2022-07-20 |

| | | | | | | |
|----|--------|---------|--|----|------------|------------|
| 7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304 |  | 13 | 2002-10-07 | 2022-10-06 |
| 78 | 燕莎友谊商城 | 1921180 |  | 11 | 2002-11-07 | 2022-11-06 |
| 79 | 燕莎友谊商城 | 2021943 |  | 10 | 2002-10-14 | 2022-10-13 |
| 80 | 燕莎友谊商城 | 1918048 |  | 09 | 2002-10-07 | 2022-10-06 |

| | | | | | | |
|----|--------|---------|---|----|------------|------------|
| 8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5487 |  | 04 | 2002-06-28 | 2022-06-27 |
| 82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295 |  | 08 | 2002-08-14 | 2022-08-13 |
| 8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7453 |  | 07 | 2002-05-14 | 2022-05-13 |

| | | | | | | |
|----|--------|---------|---|----|------------|------------|
| 84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0495 |  | 03 | 2002-05-21 | 2022-05-20 |
| 8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0222 |  | 02 | 2002-06-21 | 2022-06-20 |
| 86 | 燕莎友谊商城 | 1900395 |  | 01 | 2002-12-07 | 2022-12-06 |

| | | | | | | |
|----|--------|---------|---|----|------------|------------|
| 8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127 |  | 35 | 2002-10-21 | 2022-10-20 |
| 88 | 燕莎友谊商城 | 1950486 |  | 41 | 2002-11-21 | 2022-11-20 |
| 8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4959 |  | 42 | 2002-06-07 | 2022-06-06 |

| | | | | | | |
|----|--------|---------|---|----|------------|------------|
| 90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48 |  | 40 | 2003-01-07 | 2023-01-06 |
| 9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9289 |  | 39 | 2002-06-28 | 2022-06-27 |
| 9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9227 |  | 38 | 2002-06-28 | 2022-06-27 |

| | | | | | | |
|----|--------|---------|--|----|------------|------------|
| 93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6801 |  | 37 | 2002-09-14 | 2022-09-13 |
| 94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42 |  | 36 | 2002-09-14 | 2022-09-13 |
| 9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3551 |  | 30 | 2002-05-07 | 2022-05-06 |
| 9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1408 |  | 28 | 2002-05-21 | 2022-05-20 |

| | | | | | | |
|-----|--------|---------|--|----|------------|------------|
| 97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1385 |  | 27 | 2002-05-21 | 2022-05-20 |
| 9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395 |  | 26 | 2002-06-07 | 2022-06-06 |
| 9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6491 |  | 25 | 2002-05-14 | 2022-05-13 |
| 100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709 |  | 24 | 2002-07-28 | 2022-07-27 |

| | | | | | | |
|-----|--------|---------|---|----|------------|------------|
| 101 | 燕莎友谊商城 | 1935664 |  | 23 | 2002-08-14 | 2022-08-13 |
| 102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079 |  | 22 | 2002-07-28 | 2022-07-27 |
| 10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034 |  | 21 | 2002-06-07 | 2022-06-06 |

| | | | | | | |
|-----|--------|---------|---|----|------------|------------|
| 104 | 燕莎友谊商城 | 1801204 |  | 20 | 2002-07-07 | 2022-07-06 |
| 105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1149 |  | 19 | 2002-06-21 | 2022-06-20 |
| 10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6242 |  | 18 | 2002-06-14 | 2022-06-13 |

| | | | | | | |
|-----|--------|---------|---|----|------------|------------|
| 107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0074 |  | 17 | 2002-06-21 | 2022-06-20 |
| 10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5832 |  | 16 | 2002-05-28 | 2022-05-27 |
| 109 | 燕莎友谊商城 | 2012787 |  | 15 | 2002-08-21 | 2022-08-20 |

| | | | | | | |
|-----|--------|---------|--|----|------------|------------|
| 110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0715 |  | 14 | 2002-07-21 | 2022-07-20 |
| 111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302 |  | 13 | 2002-10-07 | 2022-10-06 |
| 112 | 燕莎友谊商城 | 1921179 |  | 11 | 2002-11-07 | 2022-11-06 |
| 113 | 燕莎友谊商城 | 2021941 |  | 10 | 2002-10-07 | 2022-10-06 |

| | | | | | | |
|-----|--------|---------|---|----|------------|------------|
| 114 | 燕莎友谊商城 | 1918044 |  | 09 | 2002-10-07 | 2022-10-06 |
| 115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292 |  | 08 | 2002-08-28 | 2022-08-27 |
| 11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7454 |  | 07 | 2002-05-14 | 2022-05-13 |

| | | | | | | |
|-----|--------|---------|---|----|------------|------------|
| 11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2921 |  | 04 | 2002-09-28 | 2022-09-27 |
| 11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0496 |  | 03 | 2002-05-21 | 2022-05-20 |
| 11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0221 |  | 02 | 2002-06-21 | 2022-06-20 |

| | | | | | | |
|-----|--------|---------|--|----|------------|------------|
| 120 | 燕莎友谊商城 | 1900394 |  | 01 | 2002-12-07 | 2022-12-06 |
| 121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125 |  | 35 | 2002-10-21 | 2022-10-20 |
| 12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4957 | 燕莎 | 42 | 2002-06-07 | 2022-06-06 |
| 123 | 燕莎友谊商城 | 1950485 | 燕莎 | 41 | 2002-11-28 | 2022-11-27 |
| 124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53 | 燕莎 | 40 | 2003-01-07 | 2023-01-06 |

| | | | | | | |
|-----|--------|---------|--|----|------------|------------|
| 125 | 燕莎友谊商城 | 1804301 |  | 39 | 2002-07-07 | 2022-07-06 |
| 126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9236 |  | 38 | 2002-06-28 | 2022-06-27 |
| 12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6799 |  | 37 | 2002-09-07 | 2022-09-06 |
| 128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644 |  | 36 | 2002-09-14 | 2022-09-13 |
| 12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3552 |  | 30 | 2002-05-07 | 2022-05-06 |
| 13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1351 |  | 28 | 2002-05-07 | 2022-05-06 |

| | | | | | | |
|-----|--------|---------|--|----|------------|------------|
| 13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1384 | | 27 | 2002-05-21 | 2022-05-20 |
| 132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394 | | 26 | 2002-06-07 | 2022-06-06 |
| 133 | 燕莎友谊商城 | 1766489 | | 25 | 2002-05-14 | 2022-05-13 |
| 134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707 | | 24 | 2002-07-28 | 2022-07-27 |
| 135 | 燕莎友谊商城 | 1935373 | | 23 | 2002-08-07 | 2022-08-06 |
| 136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5081 | | 22 | 2002-07-28 | 2022-07-27 |

| | | | | | | |
|-----|--------|---------|--|----|------------|------------|
| 137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1032 |  | 21 | 2002-06-07 | 2022-06-06 |
| 138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1147 |  | 19 | 2002-06-21 | 2022-06-20 |
| 13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6238 |  | 18 | 2002-06-14 | 2022-06-13 |
| 14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0070 |  | 17 | 2002-06-07 | 2022-06-06 |
| 14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5845 |  | 16 | 2002-05-28 | 2022-05-27 |
| 142 | 燕莎友谊商城 | 2012784 |  | 15 | 2002-09-14 | 2022-09-13 |

| | | | | | | |
|-----|--------|---------|----|----|------------|------------|
| 143 | 燕莎友谊商城 | 1810720 | 燕莎 | 14 | 2002-07-21 | 2022-07-20 |
| 144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299 | 燕莎 | 13 | 2002-10-07 | 2022-10-06 |
| 145 | 燕莎友谊商城 | 1921184 | 燕莎 | 11 | 2002-11-07 | 2022-11-06 |
| 146 | 燕莎友谊商城 | 2016904 | 燕莎 | 10 | 2002-10-14 | 2022-10-13 |
| 147 | 燕莎友谊商城 | 1918050 | 燕莎 | 09 | 2002-10-07 | 2022-10-06 |
| 148 | 燕莎友谊商城 | 1978297 | 燕莎 | 08 | 2002-08-14 | 2022-08-13 |

| | | | | | | |
|-----|--------|---------|--|----|------------|------------|
| 149 | 燕莎友谊商城 | 1782599 |  | 07 | 2002-06-07 | 2022-06-06 |
| 150 | 燕莎友谊商城 | 1790451 |  | 04 | 2002-06-21 | 2022-06-20 |
| 151 | 燕莎友谊商城 | 1770494 |  | 03 | 2002-05-21 | 2022-05-20 |
| 152 | 燕莎友谊商城 | 1805437 |  | 02 | 2002-07-14 | 2022-07-13 |
| 153 | 燕莎友谊商城 | 1900396 |  | 01 | 2002-08-28 | 2022-08-27 |
| 154 | 燕莎友谊商城 | 1947130 |  | 35 | 2002-10-21 | 2022-10-20 |

| | | | | | | |
|-----|--------|---------|---|----|------------|------------|
| 155 | 新燕莎商业 | 4227882 | 金源新燕莎购物中心 | 35 | 2009-02-07 | 2029-02-06 |
| 156 | 新燕莎商业 | 4227881 | 金源新燕莎 MALL | 35 | 2009-02-07 | 2029-02-06 |
| 157 | 新燕莎商业 | 4147253 | 新燕莎购物中心 | 35 | 2009-02-07 | 2029-02-06 |
| 158 | 新燕莎商业 | 4147252 | 新燕莎 MALL | 35 | 2009-02-07 | 2029-02-06 |
| 159 | 新燕莎商业 | 4147251 |  | 35 | 2007-12-21 | 2027-12-20 |
| 160 | 新燕莎商业 | 4147249 |  | 35 | 2007-12-21 | 2027-12-20 |
| 16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6 | YANSHAOUTLETS | 41 | 2004-06-07 | 2024-06-06 |
| 16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0 | YANSHAOUTLETS | 39 | 2004-08-14 | 2024-08-13 |

| | | | | | | |
|-----|--------|---------|----------------------|----|------------|------------|
| 16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4 | YANSHAOUTLETS | 38 | 2004-08-14 | 2024-08-13 |
| 16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98 | YANSHAOUTLETS | 35 | 2004-07-14 | 2024-07-13 |
| 16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2 | YANSHAOUTLETS | 31 | 2004-02-07 | 2024-02-06 |
| 16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2 | YANSHAOUTLETS | 28 | 2004-08-21 | 2024-08-20 |
| 16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8 | YANSHAOUTLETS | 26 | 2004-10-14 | 2024-10-13 |
| 16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4 | YANSHAOUTLETS | 25 | 2004-09-28 | 2024-09-27 |
| 16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0 | YANSHAOUTLETS | 24 | 2004-06-14 | 2024-06-13 |
| 17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5 | YANSHAOUTLETS | 22 | 2004-06-07 | 2024-06-06 |

| | | | | | | |
|-----|--------|---------|----------------------|----|------------|------------|
| 17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1 | YANSHAOUTLETS | 21 | 2004-11-14 | 2024-11-13 |
| 17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2 | YANSHAOUTLETS | 20 | 2004-09-07 | 2024-09-06 |
| 17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6 | YANSHAOUTLETS | 19 | 2004-09-14 | 2024-09-13 |
| 17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0 | YANSHAOUTLETS | 18 | 2004-10-07 | 2024-10-06 |
| 17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4 | YANSHAOUTLETS | 16 | 2004-09-28 | 2024-09-27 |
| 17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5 | YANSHAOUTLETS | 14 | 2004-08-21 | 2024-08-20 |
| 17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9 | YANSHAOUTLETS | 11 | 2004-07-07 | 2024-07-06 |

| | | | | | | |
|-----|--------|---------|----------------------|----|------------|------------|
| 17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3 | YANSHAOUTLETS | 10 | 2004-05-14 | 2024-05-13 |
| 17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6 | YANSHAOUTLETS | 09 | 2004-03-14 | 2024-03-13 |
| 18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9 | YANSHAOUTLETS | 08 | 2004-06-07 | 2024-06-06 |
| 18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3 | YANSHAOUTLETS | 06 | 2004-07-07 | 2024-07-06 |
| 18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8 | YANSHAOUTLETS | 03 | 2004-09-07 | 2024-09-06 |
| 18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8 | 燕莎奥莱 | 41 | 2004-06-07 | 2024-06-06 |
| 18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2 | 燕莎奥莱 | 39 | 2004-08-14 | 2024-08-13 |

| | | | | | | |
|-----|--------|---------|------|----|------------|------------|
| 18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6 | 燕莎奥莱 | 38 | 2004-08-14 | 2024-08-13 |
| 186 | 燕莎友谊商城 | 3436532 | 燕莎奥莱 | 35 | 2004-08-14 | 2024-08-13 |
| 18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4 | 燕莎奥莱 | 31 | 2004-02-07 | 2024-02-06 |
| 18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0 | 燕莎奥莱 | 28 | 2004-08-21 | 2024-08-20 |
| 18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6 | 燕莎奥莱 | 26 | 2004-10-14 | 2024-10-13 |
| 19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2 | 燕莎奥莱 | 25 | 2004-09-28 | 2024-09-27 |

| | | | | | | |
|-----|--------|---------|------|----|------------|------------|
| 19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8 | 燕莎奥莱 | 24 | 2004-06-14 | 2024-06-13 |
| 19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3 | 燕莎奥莱 | 22 | 2004-06-07 | 2024-06-06 |
| 19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9 | 燕莎奥莱 | 21 | 2004-11-14 | 2024-11-13 |
| 19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4 | 燕莎奥莱 | 20 | 2004-09-07 | 2024-09-06 |
| 19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68 | 燕莎奥莱 | 19 | 2004-09-14 | 2024-09-13 |
| 19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2 | 燕莎奥莱 | 18 | 2004-10-07 | 2024-10-06 |

| | | | | | | |
|-----|--------|---------|------|----|------------|------------|
| 19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6 | 燕莎奥莱 | 16 | 2004-09-28 | 2024-09-27 |
| 19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7 | 燕莎奥莱 | 14 | 2004-08-21 | 2024-08-20 |
| 19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1 | 燕莎奥莱 | 11 | 2004-07-07 | 2024-07-06 |
| 20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5 | 燕莎奥莱 | 10 | 2004-05-14 | 2024-05-13 |
| 20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7 | 燕莎奥莱 | 09 | 2004-03-14 | 2024-03-13 |
| 20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1 | 燕莎奥莱 | 08 | 2004-06-07 | 2024-06-06 |

| | | | | | | |
|-----|--------|---------|--------|----|------------|------------|
| 20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5 | 燕莎奥莱 | 06 | 2004-07-07 | 2024-07-06 |
| 20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0 | 燕莎奥莱 | 03 | 2004-09-07 | 2024-09-06 |
| 20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7 | 燕莎奥特莱斯 | 41 | 2004-06-07 | 2024-06-06 |
| 20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1 | 燕莎奥特莱斯 | 39 | 2004-08-14 | 2024-08-13 |
| 20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5 | 燕莎奥特莱斯 | 38 | 2004-08-14 | 2024-08-13 |
| 20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99 | 燕莎奥特莱斯 | 35 | 2004-07-14 | 2024-07-13 |
| 20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3 | 燕莎奥特莱斯 | 31 | 2004-02-07 | 2024-02-06 |

| | | | | | | |
|-----|--------|---------|--------|----|------------|------------|
| 21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3 | 燕莎奥特莱斯 | 28 | 2004-08-21 | 2024-08-20 |
| 21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17 | 燕莎奥特莱斯 | 26 | 2004-10-14 | 2024-10-13 |
| 21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3 | 燕莎奥特莱斯 | 25 | 2004-09-28 | 2024-09-27 |
| 21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29 | 燕莎奥特莱斯 | 24 | 2004-06-14 | 2024-06-13 |
| 21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4 | 燕莎奥特莱斯 | 22 | 2004-06-07 | 2024-06-06 |
| 21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70 | 燕莎奥特莱斯 | 21 | 2004-11-14 | 2024-11-13 |
| 21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43 | 燕莎奥特莱斯 | 20 | 2004-09-07 | 2024-09-06 |
| 217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67 | 燕莎奥特莱斯 | 19 | 2004-09-14 | 2024-09-13 |

| | | | | | | |
|-----|--------|---------|--------|----|------------|------------|
| 218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1 | 燕莎奥特莱斯 | 18 | 2004-10-07 | 2024-10-06 |
| 219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475 | 燕莎奥特莱斯 | 16 | 2004-09-28 | 2024-09-27 |
| 220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06 | 燕莎奥特莱斯 | 14 | 2004-08-21 | 2024-08-20 |
| 221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0 | 燕莎奥特莱斯 | 11 | 2004-07-07 | 2024-07-06 |
| 222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54 | 燕莎奥特莱斯 | 10 | 2004-05-14 | 2024-05-13 |
| 223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6 | 燕莎奥特莱斯 | 09 | 2004-03-14 | 2024-03-13 |
| 224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0 | 燕莎奥特莱斯 | 08 | 2004-06-07 | 2024-06-06 |

| | | | | | | |
|-----|--------|---------|--|----|------------|------------|
| 225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64 | 燕莎奥特莱斯 | 06 | 2004-07-07 | 2024-07-06 |
| 226 | 燕莎友谊商城 | 3399539 | 燕莎奥特莱斯 | 03 | 2004-09-07 | 2024-09-06 |
| 227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43 |  | 44 | 2014-05-21 | 2024-05-20 |
| 228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40 |  | 43 | 2014-05-21 | 2024-05-20 |
| 229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41 |  | 40 | 2013-12-14 | 2023-12-13 |
| 230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0 |  | 37 | 2014-03-14 | 2024-03-13 |

| | | | | | | |
|-----|--------|---------|--|----|------------|------------|
| 231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6 |  | 34 | 2012-01-21 | 2022-01-20 |
| 232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7 |  | 33 | 2012-05-21 | 2022-05-20 |
| 233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4 |  | 32 | 2012-05-21 | 2022-05-20 |
| 234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5 |  | 30 | 2012-05-21 | 2022-05-20 |
| 235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2 |  | 28 | 2012-01-14 | 2022-01-13 |
| 236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3 |  | 26 | 2012-01-14 | 2022-01-13 |

| | | | | | | |
|-----|--------|---------|--|----|------------|------------|
| 237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2 |  | 24 | 2012-01-14 | 2022-01-13 |
| 238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3 |  | 22 | 2012-01-14 | 2022-01-13 |
| 239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8 |  | 21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0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39 |  | 20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1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6 |  | 18 | 2012-05-21 | 2022-05-20 |
| 242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7 |  | 16 | 2012-01-14 | 2022-01-13 |

| | | | | | | |
|-----|--------|---------|--|----|------------|------------|
| 243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9 |  | 14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4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8 |  | 11 | 2012-02-21 | 2022-02-20 |
| 245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5 |  | 10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6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17 |  | 09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7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18 |  | 08 | 2012-01-14 | 2022-01-13 |
| 248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19 |  | 06 | 2012-01-14 | 2022-01-13 |

| | | | | | | |
|-----|--------|---------|--|----|------------|------------|
| 249 | 燕莎友谊商城 | 9000020 |  | 05 | 2013-01-14 | 2023-01-13 |
| 250 | 法雅商贸 | 1296091 |  | 25 | 1999-07-21 | 2029-07-20 |
| 251 | 法雅商贸 | 5036187 | 法雅体育 | 35 | 2009-03-14 | 2029-03-13 |
| 252 | 新燕莎控股 | 1599994 |  | 42 | 2001-07-07 | 2031-07-06 |
| 253 | 新燕莎控股 | 1603888 |  | 41 | 2001-07-14 | 2031-07-13 |
| 254 | 新燕莎控股 | 1647888 |  | 40 | 2001-10-07 | 2031-10-06 |

| | | | | | | |
|-----|-------|----------|--|----|------------|------------|
| 255 | 新燕莎控股 | 1623666 |  | 39 | 2001-08-21 | 2031-08-20 |
| 256 | 新燕莎控股 | 1607807 |  | 37 | 2001-07-21 | 2031-07-20 |
| 257 | 新燕莎控股 | 1627687 |  | 35 | 2001-08-28 | 2031-08-27 |
| 258 | 贵友大厦 | 3161117 |  | 35 | 2007-12-07 | 2027-12-06 |
| 259 | 贵友大厦 | 3161116 |  | 35 | 2007-12-07 | 2027-12-06 |
| 260 | 首商股份 | 17712289 |  | 35 | 2016-10-07 | 2026-10-06 |

| | | | | | | |
|-----|------|----------|----|----|------------|------------|
| 261 | 首商股份 | 17712290 | 首商 | 35 | 2016-10-07 | 2026-10-06 |
| 262 | 首商股份 | 17516285 | 首商 | 35 | 2016-09-21 | 2026-09-20 |
| 263 | 首商股份 | 10794136 | 首商 | 35 | 2015-04-07 | 2025-04-06 |

附件6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的域名情况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 | 备案号 | 到期日期 |
|-----|------------------|---------------------|----------------------|------------|
| 1. | 燕莎奥莱 | yanshaoutlet.com.cn | 京 ICP 备 09083605 号-2 | 2021-07-25 |
| 2. | 燕莎奥莱 | yanshaoutlet.com | 京 ICP 备 09083605 号-5 | 2023-01-29 |
| 3. | 燕莎奥莱 | yanshaoutlets.com | 京 ICP 备 09083605 号-2 | 2022-08-29 |
| 4. | 燕莎奥莱 | ysoutlets.cn | 京 ICP 备 09083605 号-6 | 2023-02-07 |
| 5. | 法雅商贸 | fayasport.com | 京 ICP 备 10032019 号-1 | 2026-11-21 |
| 6. | 燕莎友谊商城 | yansha.com.cn | 京 ICP 备 05037875 号-1 | 2023-08-18 |
| 7.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xdsc.cn | 京 ICP 备 17018877 号-1 | 2023-03-17 |
| 8.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xdsc.com.cn | 京 ICP 备 17018877 号-2 | 2027-04-01 |
| 9.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xdco2o.cn | 京 ICP 备 17018877 号-1 | 2023-03-15 |
| 10.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 | xdco2o.com | 京 ICP 备 17018877 号-1 | 2023-03-15 |
| 11. | 首商股份 | bjssjt.com.cn | 京 ICP 备 12007613 号-2 | 2026-04-12 |
| 12. | 首商股份 | ssgf.com.cn | 京 ICP 备 12007613 号-2 | 2021-09-07 |
| 13. | 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 tjnewys.com | 津 ICP 备 14005845 号-1 | 2022-02-14 |
| 14. | 新燕莎商业 | newyanshasy.com | 京 ICP 备 05066406 号-3 | 2027-08-07 |
| 15. | 新燕莎商业 | newyanshamall.com | 京 ICP 备 05066406 号-1 | 2022-04-09 |